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4.22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因实施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自 2026 年 11 月 5 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4.22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1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进展情况相关公告。

2、截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本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7,15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 8.07 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 5.6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7,983,969.8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本

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6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马刚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共计增持公司股票 1,400,300 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5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1 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股份预计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7,151,300 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6,765,725 股（含前次回购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9,614,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公司持有的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相关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回购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公司持有的回购股份将按公司相关股份回购方案的约定，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相关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